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與黔東南交通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1年5月31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黔東南交通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將按人民幣23,600,000元(相當於約28,564,512港元)的代價向黔東南交通購買租回資產,並向黔東南交通出租租回資產,為期12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1年5月31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黔東南交通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將按人民幣23,600,000元(相當於約28,564,512港元)的代價向黔東南交通購買租回資產,並向黔東南交通出租租回資產,為期12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31日

訂約方: (1) 買方(出租人)

(2) 黔東南交通(承租人)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4個工作閥、4個檢修閥、14個繫船柱、6

個入口攔污柵、9扇工作閘門、7扇檢修閘門、1個電站攔污柵、1套攔污柵、1套起重機、2台閘門啟閉機

及1扇壩門。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23,600,000元(相當於

約28,564,512港元)。

買方應付的代價乃基於就購買租回資產應付的原購買價款(由相關賣方發出的發票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的原購買價

款,並透過與黔東南交通公平磋商釐定該金額。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方自黔東南交通獲得(i)有關融資租

賃協議項下租回資產抵押之證明文件(如有);(ii)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管理費及其他款項的正式付款證明;及(iii)黔東南交通聲明並無就租回資產設置產權負擔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黔東南交通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銀行借款撥資。

和回資產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簽訂融資和賃協議後擁有和回資產。

租期:

租回資產由買方租予黔東南交通,自2021年6月3日起為期12個月。

租賃款項:

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共為人民幣25,591,000元(相當於約30,974,340港元)。

租賃款項須由黔東南交通自2021年6月3日起分12期每月支付。租賃款項的每月分期款項介乎人民幣237,000元(相當於約286,855港元)至人民幣5,237,000元(相當於約6,338,659港元)。

整段租期的合計租賃款項乃基於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黔東南交通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年利率為12%。該利率乃經買方與黔東南交通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黔東南交通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黔東南交通的同類公司之應付利率。

管理費:

融資租賃協議之管理費為人民幣236,000元(相當於約285,645港元)。該管理費乃經買方與黔東南交通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而釐定。

違約付款:

倘黔東南交通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黔東南交通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保留代價:

待黔東南交通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的最後一期款項後,黔東南交通於支付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1港元)後可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

黔東南交通提前購回:

買方同意,倘(i)黔東南交通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黔東南交通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及(iii)買方已同意由黔東南交通進行建議購回,則黔東南交通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回購租回資產。

買方同意,倘黔東南交通已向買方全數付訖雙方於購買日期協定之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付款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償清本金1%之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1港元),則將租回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黔東南交通。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黔東南交通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黔東南交通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實內與大個人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並且未有於買方向對東南交通發出書面通知後7日內予以糾正時,買協議可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對東南交通應付的其他款東南交通應付的其他款東南交通應付款、黔東南交通應付的其他對東南交通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強制執行或捍衛之其他救濟。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2,227,100元(相當於約2,695,594港元)的總收入。

鑑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買方與黔東南交通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信貸評估的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立乃在本公司對(其中包括)黔東南交通的財務實力及其背景作出信貸評估之基準上釐定。本公司已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評估黔東南交通的信譽,為其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提供了重要參照。在編製該份報告時,本公司已分析黔東南交通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履歷。基於該等信貸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 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有關黔東南交通的資料

黔東南交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造、工程施工及房地產開發。黔東南交通為黔東南州開發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又由黔東南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黔東南交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 GEM 上 市 (股 份 代 號: 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即人民幣23,600,000元(相

當於約28,564,51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買方與黔東南交通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

為 2021 年 5 月 31 日 (收 市 後)的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

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

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賃款項」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款項人民幣25,591,000

元(相當於約30,974,340港元)

「租回資產」 指 4個工作閥、4個檢修閥、14個繫船柱、6個入口攔

污柵、9扇工作閘門、7扇檢修閘門、1個電站攔污柵、1個攔污柵、1套攔污柵、1套起重機、2台閘門啟閉機及1扇壩門,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

租回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

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

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黔東南交通」 指 黔東南州交通旅遊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

司,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

建造、工程施工及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1年5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柯金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陛先生及涂連東先 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262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 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